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NEW CHINA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3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規定而作出。茲載列該公告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康典

董事長

中國北京，2015年3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康典和萬峰；非執行董事為趙海英、孟興國、劉向東、吳琨宗、劉樂飛和 DACEY John Robert；獨立非執行董事為 CAMPBELL Robert David、陳憲平、王聿中、張宏新、趙華和方中。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014 年，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本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诚信、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董事会和各专业委员会，关注和了解公司经营管理状况，认真参加各项培训和调研，独立发表意见，切实维护公司、被保险人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4 年度独立董事尽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由15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6名独立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均为在经济、保险、管理、财务会计等方面具有丰富经验的人士，具备各上市地监管规则要求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公司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提名薪酬委员会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担任，且独立董事占公司审计委员会、提名薪酬委员会的多数。

全体独立董事除在本公司担任独立董事职务外，不在本公司担任其他职务，并与本公司及控股股东不存在可能影响对本公司事务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各位独立董事均不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因素。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出席董事会情况				备注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CAMPBELL Robert David	2	0	8	8	0	0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因公务未能参加会议
陈宪平	2	2	8	8	0	0	
王聿中	2	1	8	7	1	0	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因公务未能参加会议,第五届第二十二次董事会因公务未能亲自出席会议,委托独立董事 CAMPBELL Robert David出席会议并表决
张宏新	2	2	8	8	8	0	
赵华	2	1	8	7	1	0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因公务未能参加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因公务未能亲自出席会议,委托独立董事陈宪平出席会议并表决
方中	2	2	8	7	1	0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因公务未能亲自出席会议,委托独立董事陈宪平出席会议并表决

(二) 出席董事会专业委员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		提名薪酬委员会		风险管理委员会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CAMPBELL Robert David (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2	2	5	5	6	4	-	-
陈宪平	-	-	5	4	6	6	3	3
王聿中	-	-	5	4	6	6	-	-
张宏新	-	-	5	5	-	-	3	3
赵华 (提名薪酬委员会主任委员)	-	-	-	-	6	5	-	-
方中	-	-	5	5	-	-	-	-

注：“-”代表该独立董事不是该专业委员会委员。

（三）决议及表决结果

2014年，全体独立董事诚信、勤勉地履行义务，全年审议议案共计63项，出具独立董事意见共计15份。其中，经充分了解和审慎研究，陈宪平董事认为高现金价值产品的结构占比和总量应该更加谨慎控制，在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对《关于〈惠福宝二代年金保险〉高现金价值及高预定利率产品审批事宜的议案》投弃权票，除此之外，全体独立董事对2014年董事会的各项决议均投了赞成票。

（四）定期报告编制情况

独立董事在公司2013年年报、2014年半年报、季报的编制和披露过程中，勤勉尽责，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前与其沟通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等。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年报前，独立董事与年审注册会计师再次沟通，了解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

（五）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14年，独立董事先后有7人次赴分公司开展现场考察。通过调研和考察，独立董事深入了解分支机构的业务发展情况，研究分析公司经营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并将调研结果反馈给公司管理层，内容主要包括公司业务发展、产品设计、IT建设、机构建设、后援支持等方面。

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积极配合和支持独立董事的工作，为独立董事履职创造有利条件。管理层定期向独立董事汇报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公司通过董

事双周报、管理月报、季报等多种途径，向独立董事汇报监管机关的重要文件、公司经营管理等情况。在必要时独立董事就所关心的经营问题与管理层进行专题沟通。对独立董事提出的问题、意见和建议，公司管理层均能够给予及时回复和采纳。独立董事和管理层之间沟通顺畅，不存在障碍。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14年，全体独立董事利用自身的专业特长和实践经验，对关联交易、高管绩效考核和薪酬激励、年度利润分配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研究，提出了建设性意见和建议，为改善公司经营管理做出了积极贡献。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情况

独立董事对公司提交董事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2014年，公司独立董事就《关于公司委托资金运用相关事项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向董事会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还审议了《关于2013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情况的报告》、《关于2013年度关联交易专项审计报告的议案》。

（二）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2014年，公司独立董事就《关于聘任公司总裁(首席运营官)的议案》、《关于公司总裁薪酬标准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还就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制度、高级管理人员2013年绩效考核结果、高级管理人员2013年绩效奖金发放以及高级管理人员2014年绩效考核实施方案等进行了认真研究和审查，认为公司已建立起以岗位为基础、业绩为导向、市场为参考的薪酬激励体系。独立董事对上述审议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 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于2015年3月2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4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方案如下：

1、拟对2014年度财务报告中可供分配的利润按10%提取法定公积金人民币64,438.4万元；

2、拟对2014年度财务报告中可供分配的利润按10%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人民币64,438.4万元；

3、拟根据中国会计准则下公司2014年度净利润的10%进行股东现金分红，按公司已发行股份3,119,546,600股计算，拟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股人民币0.21元(含税)，共计人民币655,104,786元，其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2015年度。

公司未分配利润主要作为内生资本留存。全体独立董事认真审议了上述议案，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尚待股东大会批准。

(四) 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1、控股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其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前做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2014年，该承诺在持续正常履行中。

2、上市前股东关于一定期限内不转让公司股份的承诺

公司部分股东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前作出一定期限内不转让所持公司股份的承诺，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一定期限内不转让本公司股份的承诺已于2014年12月16日履行完毕。

3、关于特别分红暨建立公众投资者保护机制的承诺

公司于2012年8月10日发布了《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特别分红派息实施公告》，向公司A股股东及H股股东派发特别分红。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全体股东（以下简称“老股东”）的承诺，特别分红中归属于老股东的部分已根据《关于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进行特别分红暨建立公众投资者保护机制的议案》（以下简称“《特别分红议案》”）通过2011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时A股老股东和H股老股东各自所持本公司股份（扣除上市时国有股股东减持的部分）所对应的份额（以下简称“专项基金”）分别存入公司在境内和境外设立的专项基金账户（以下简称“专项基金账户”）进行托管，托管期限至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36个月的期限届满时终止（以下简称“托管期间”）。公司将对专项基金账户内的专项基金进行保本管理。上述专项基金账户内的专项基金用以弥补托管期间由于前董事长违规事件造成的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减值准备和预计负债之外的其他实际损失。

上述托管期间于2014年12月16日届满，在此期间未发生由于前董事长违规事件造成的在本公司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减值准备和预计负债之外的其他实际损失，本公司已将专项基金账户内的本金和利息的总额划转给老股东。至此，本公司关于特别分红暨建立公众投资者保护机制的承诺已全部履行完毕。

（五）信息披露执行情况

2014年，公司严格遵循各项监管规则，有效执行公司已制定的一系列信息披露制度，切实保障境内外投资者获得真实、准确、完

整的信息。2014年，公司共披露了4项定期报告和50项临时报告，定期报告包括2013年年度报告、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2014年半年度报告和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

（六）内部控制执行情况

2014年，独立董事持续关注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听取了《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1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等相关汇报，并在分公司调研过程中重点关注内部控制实施情况。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4年，全体独立董事诚信、勤勉地履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和义务，以独立客观的立场参与董事会决策，在决策过程中注意维护公司、被保险人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5年，全体独立董事将继续独立、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为公司经营发展积极建言献策；在决策过程中切实维护公司、被保险人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之间的沟通和协作，为公司的健康及可持续发展贡献力量。

附件：独立董事简历

1、CAMPBELL Robert David 先生 60 岁 英国国籍

Campbell 先生自 2009 年 12 月起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Campbell 先生有超过 30 年从事保险精算工作的经验。自 2010 年 1 月起，Campbell 先生担任中国人寿保险（海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自 2008 年 6 月于普华永道咨询（深圳）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及 PricewaterhouseCoopers LLP 卸任后，Campbell 先生在 PricewaterhouseCoopers 泰国担任顾问至 2009 年 12 月。此前，Campbell 先生自 2004 年至 2008 年 6 月担任 PricewaterhouseCoopers LLP 亚太地区保险业务负责人，2003 年至 2008 年 6 月担任普华永道咨询（深圳）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的合伙人，自 1997 年至 2003 年担任 PricewaterhouseCoopers（英国）精算业务合伙人，1976 年至 1997 年 Campbell 先生曾先后任 Bacon & Woodrow 精算咨询公司精算顾问及合伙人。Campbell 先生为英国精算师协会会员，并于 1976 年获得英国牛津大学数学与统计专业硕士学位。

2、陈宪平女士 60 岁 中国国籍

陈女士自 2009 年 12 月起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陈女士目前为北京当代金融培训有限公司副总裁，曾于 2009 年 2 月至 2010 年 4 月任国际金融理财标准委员会中国专家委员会副秘书长，2004 年 12 月至 2009 年 1 月担任中国金融教育发展基金会金融理财标准委员会副秘书长，2006 年 11 月至 2007 年 10 月任北京金融培训中心主任，2000 年 6 月至 2003 年 12 月任北京先策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汇保网运营总监，1997 年至 2000 年负责申报筹建保险经纪公司，1993

年 2 月至 1996 年 12 月任北京中联股份制企业顾问公司副总经理，1985 年 7 月至 1993 年 2 月任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主任科员、副处长、处长、部门助理总经理等职。陈女士拥有由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授予的经济师职称，并于 1985 年获得中国人民银行研究生部货币银行学专业硕士学位。

3、王聿中先生 65 岁 中国国籍

王先生自 2009 年 12 月起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王先生长期在大型国企和国内外多个金融机构供职，2009 年 5 月从中国中化集团公司退休。此前，王先生曾于 1998 年 5 月至 2003 年 5 月担任中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副总经理，1995 年 2 月至 1997 年 3 月担任中化亚洲集团常务副总经理，1989 年 7 月至 1993 年 3 月担任英国华茵保险经纪有限公司总经理，1985 年 10 月至 1987 年 8 月担任对外经济贸易部国际经济研究所副处长，1982 年 8 月至 1983 年 3 月担任北京市进出口管理委员会干部。王先生拥有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授予的高级国际商务师职称，拥有美国寿险管理协会授予的寿险管理师(FMLI)资质，并于 1989 年获得比利时天主教鲁文大学国际管理硕士学位。

4、张宏新先生 49 岁 中国国籍

张先生自 2009 年 12 月起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自 2000 年 1 月至今，张先生任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董事长。此前，张先生曾于 1992 年 12 月至 1999 年 12 月任中国国际工程咨询公司中咨资产评估事务所部门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等职，1988 年 7 月至 1992 年 11 月任中国国际工程咨询公司经济和法律部工程师。张先生是中国资产评估协会理事、北京市注册会计师协会常务理事。张先生

拥有国家计划委员会授予的工程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授予的房地产估价师、中国资产评估协会授予的注册资产评估师等职称，并于 1999 年获得天津财经学院经济学硕士学位。

5、赵华先生 60 岁 中国国籍

赵先生自 2009 年 12 月起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赵先生目前为国家开发投资公司中投咨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此前，赵先生曾于 2001 年 1 月至 2004 年 5 月于中国投资协会咨询部担任主任，1995 年 8 月至 2000 年 12 月担任中国国际工程公司中咨北方投资顾问公司董事长，1993 年 8 月至 1995 年 8 月担任中国国际工程咨询公司总经理助理，1989 年 2 月至 1993 年 8 月担任中国国际工程公司海南咨询公司总经理，1986 年 11 月至 1989 年 2 月担任中国国际工程咨询公司轻纺部高级工程师，1980 年 9 月至 1986 年 11 月担任航空工业部北京航空材料研究所工程师。赵先生拥有国家计划委员会授予的高级工程师、中国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授予的注册咨询工程师职称，并于 1998 年毕业于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货币银行学专业。

6、方中先生 63 岁 中国国籍（香港永久居民）

方先生自 2011 年 7 月起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方先生目前兼任中石化冠德控股有限公司（联交所上市，股份代码：00934）独立非执行董事（2004 年 9 月至今）、澳门励骏创建有限公司（联交所上市，股份代码：01680）独立非执行董事（2012 年 6 月至今）及伦敦上市公司 Worldsec Limited（股份代码：WSL）独立非执行董事（1997 年 2 月至今）。2009 年 6 月至 2013 年 12 月，方先生任 Grant Thornton International Ltd. 的中国发展执行董事，2014 年 1 月从 Grant Thornton International Ltd. 公司退休。2007 年 6 月至 2009

年 5 月，方先生担任均富会计师行合伙人。1981 年 4 月至 2007 年 5 月，方先生任摩斯伦国际 - 香港事务所首席合伙人。方先生于 1977 年 11 月至 1981 年 3 月服务于关黄陈方会计师行任合伙人助理。方先生为香港会计师公会资深会计师、英国特许会计师公会资深会计师。自 1980 年至 2010 年，方先生曾为香港会计师公会执业资深会计师。方先生于 1972 年获英国伦敦大学电子及电力工程学士学位，并于 1973 年获英国 Surrey 大学医学工程硕士学位。

独立董事： CAMPBELL Robert David 、陈宪平、王聿中、张宏新、赵华、FONG Chung Mark（方中）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3 月 25 日